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 讨论事项

###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机电工程署同意担任各类含高浓度甲烷燃料气体的管制当局。工作小组在修订《危险品条例》期间，会与终点码头经营人保持联络。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 2. 贮存散装第五类第三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的测试标准

测试标准将在消防处通函发出三个月后生效。消防处会要求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向商业 / 综合用途 / 住用 / 工业楼宇发送度身订造问卷。第一轮调查抽选 200 幢建筑物作为样本。

### 3. 制冷剂

消防处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回复申诉专员公署，表示该处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正积极跟进调查报告的建议。

### 4. 油缸拖架

消防处会拟备信函，通知申请人、业界和相关持份者，危险品车辆如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有关油缸间格容量的限制，将不会获发危险品车辆牌照。

## 5. 运送载有危险品的货物和包裹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经相关组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劝谕信，提醒物流 / 货运公司和速递公司营运者日常运作须遵从《危险品规例》有关贮存和运送危险品的规定。劝谕信已上载消防处网站以备查阅。消防处暂定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初为业界举行危险品研讨会。